一、 合同到期的离职证明是什么?

离职证明，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必须出具的一份书面材料。

二、 离职证明相关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尚没有关于用人单位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的完整、明确的规定，只有1999年国务院公布的《失业保险条例》从办理失业保险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角度，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劳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也引发了劳动者再次就业应持有离职证明书、原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书的社会议论和呼声。借鉴国际经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和劳动者的权益，本法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的法定义务。

离职员工可以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填发离职证明书，人力资源部发出的离职证明书只证明离职员工的受雇日期、职位及其离职原因。一般被开除的职工是填发开除证明书而不填发离职证明书。

因为离职证明书没有确定的交阅单位，所以不必写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只须写上开证明的日期。

三、 离职证明用途：

1、证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经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2、证明离职员工的离职是按照正常手续办理的，其与原单位对此没有纠纷;

3、证明离职员工已经是自由人，可以申请失业金或应聘新的岗位;

4、可以凭借此证明转移离职员工的人事关系、社保、公积金等;

5、可以证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相关工作经验，利于相关职位的应聘。

综上所述离职证明的作用还是比较大的，在实际生活中，当我们看中候选人，候选人入职时，我们也会要求对方提供上一家公司的离职证明，方才会与个人签署劳动合同，一方面是为了确认你已经与上一家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防止后期因为劳动关系未解除而又与新的公司签署合同，造成劳动纠纷，另一方面也要凭此办理五险一金的转移。